

B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3-07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核中心组织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金融,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利分配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3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3年6月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7月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鉴于公司于2023年第二季度业绩出现亏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号》有关规定,公司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上市公告书进行同步更新。

发行内容补充公告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股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香港”)拟以港币270,980,600元的交易价格向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国际香港”)转让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保险”)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为中远海发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方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控制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关联交易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目的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优化资产配置和业务布局,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中远海发香港持有的海宁保险100%股权转让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中远海运国际香港。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国际香港于2023年11月10日签署了《关于出售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中远海发香港将持有的海宁保险100%股权以港币270,980,6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远海运国际香港。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海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的议案》。本次会议的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参加审议的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为9票,全体董事同意票,关联董事董峰先生、张文华先生、黄坚先生、梁峰先生、叶承智先生对该项目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连同本次会议,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的标的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已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无需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iv.假设评估基期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或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v.假设评估基期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或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vi.假设评估基期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或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div